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6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尚太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1月1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合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7.34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7.34亿元。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202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合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88号）。

2、本次共发行17.34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734.0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尚太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12"。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6.677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0.066770张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1301"，配售简称为"尚太配债"。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260,802,350股，其中库存股1,106,100股，剔除库存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总额为259,696,25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17,339,91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5%。

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1301"，申购简称为"尚太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尚太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尚太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尚太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金威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1301"，配售简称为"尚太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可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6年1月16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1301"，申购简称为"尚太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尚太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1月20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7.34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7.34亿元。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202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

1、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电话：0311-86509019
联系人：李龙侠

2、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3楼
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电话：021-2037080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4、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342
联系人：薛艳伟

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从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涵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与销售产品两项业务，主要为延续前期合作。其中租赁厂房旨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与生产运营的连续性，避免因场地变动导致的业务中断与额外成本；销售产品系依托关联方业务实际需求，实现产业链协同，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升经营效益，均符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稳定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相关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客观需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市场化定价机制，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涵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与销售产品两项业务，主要为延续前期合作。其中租赁厂房旨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与生产运营的连续性，避免因场地变动导致的业务中断与额外成本；销售产品系依托关联方业务实际需求，实现产业链协同，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升经营效益，均符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稳定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租入）	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0.00	155.33	57.51	不适用
其他（物业费、水电费等）	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0.00	91.77	31.31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0.00	0.17	0.00	不适用
	湖北千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组件、逆变器及储能产品等	0.00	102.29	0.28	不适用
合计			0.00	349.56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均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所列"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系认定为关联方后的实际发生额；其中，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湖北千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公司全资子公司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禾电机"）向关联方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云"）租赁厂房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租入）	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市场价格	183.49	155.33	不适用
其他（物业费、水电费等）	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市场价格	110.08	91.7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市场价格	0.23	0.17	不适用
	湖北千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组件、逆变器及储能产品等	市场价格	2,600.00	102.29	受宏观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动影响，业务需求相应发生变化
合计			/	2,893.79	349.5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XTW7GXP
注册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卞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姚程持股60.00%；常州市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彭永生持股20.00%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信息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伺服电机、直流电机，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业机器人、服务消费机器人的制造、销售；电机配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苏州步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腾禾电机总经理姚程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苏州步云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2、湖北千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千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MA49B4H01F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正街紫阳天玺商住小区3栋1层（11）商室（231）
法定代表人	杨国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湖北晟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湖北晟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锦光电"）24.9998%的股份，晟锦光电为公司联营企业。湖北千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千朗"）系晟锦光电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湖北千朗认定为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承租厂房及相关费用支付，以及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具体定价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其中厂房租赁及物业费参照当地市场行情与园区标准协商确定；水电费等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产品销售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商业逻辑开展，程序合规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腾禾电机已于2025年7月28日与关联方苏州步云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厂房面积约6,765.3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30年7月31日止，该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除前述合同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各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涵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与销售产品两项业务，主要为延续前期合作。其中租赁厂房旨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与生产运营的连续性，避免因场地变动导致的业务中断与额外成本；销售产品系依托关联方业务实际需求，实现产业链协同，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升经营效益，均符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稳定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同比增长73.57%到89.34%。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0,000万元至1,220,000万元，同比增长65.19%到79.9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同比增加466,232万元到566,232万元，同比增长73.57%到89.34%。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0,000万元至1,220,000万元，同比增加442,000万元到542,000万元，同比增长65.19%到79.94%。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3,7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8,000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8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内蒙古烯烃项目投产，烯烃产品产销量同比显著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末，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8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69%，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党彦宝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银河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党彦宝	否	141,810,000	否	否	2026.1.14（以实际交易日为准时）	2028.1.13（以实际交易日后24个月对应日为准）	银河证券	25.69%	1.93%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宝丰集团	2,614,211,270	35.65%	700,000,000	700,000,000	26.78%	9.55%	0	0	0	0
东毅国际	2,000,000,000	27.27%	250,000,000	250,000,000	12.5%	3.41%	0	0	0	0
党彦宝	552,000,000	7.53%	0	141,810,000	25.69%	1.93%	0	0	0	0
合计	5,166,211,270	70.45%	950,000,000	1,091,810,000	21.13%	14.8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党彦宝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党彦宝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9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5.6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供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87437921096
周桂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周桂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周智巧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周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周悦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周宜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周智浩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股东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先生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和4,845,000股，合计5,6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供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87,939,200股减少至82,294,200股，其持股比例由21.30%降至19.93%；周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76,511,000股减少至270,866,000股，持股比例由66.97%减少至65.60%，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供华	8,793.9200	21.30	8,229.4200	19.9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30-2026/1/14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950.0000	2.30	950.0000	2.30	/	/	/
周桂华	8,499.6400	20.59	8,499.6400	20.59	/	/	/
周桂幸	6,399.1400	15.50	6,399.1400	15.50	/	/	/
周智巧	601.6800	1.46	601.6800	1.46	/	/	/
周婷	601.6800	1.46	601.6800	1.46	/	/	/
周悦	601.6800	1.46	601.6800	1.46	/	/	/
周宜静	601.6800	1.46	601.6800	1.46	/	/	/
周智浩	601.6800	1.46	601.6800	1.46	/	/	/
合计	27,651.1000	66.97	27,086.6000	65.60	--	--	--

注：单项数据比例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和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玉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玉功	否	2,862,810	22.70	1.69	否	否	2026年01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12,612,990	7.42	9,735,000	12,597,810	99.88	7.41	0	0	0	0
李俊	5,146,377	3.03	5,140,000	5,140,000	99.88	3.03	0	0	0	0
合计	17,759,367	10.45	14,875,000	17,737,810	99.88	10.4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李玉功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0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7.21%～139.44%	盈利868.7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1,9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56%～128.94%	盈利864.86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大力推进研发创新与产业升级，紧紧把握国内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化、轻量化发展的战略契机，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各项战略目标得以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与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汽车应用领域成为第一大收入来源，高端特种工程塑料业务量持续增长，海外产能不断提升，业绩增长表现突出；碳纤维制品业务开发成果显著，新客户与新产品导入进程加快。同时，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有力推动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整体实现了利润的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5日